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 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事項說明會

▲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09年9月7日

會議議程



壹、緣起

貳、業務單位針對業者相關疑義進行說明

參、綜合討論

肆、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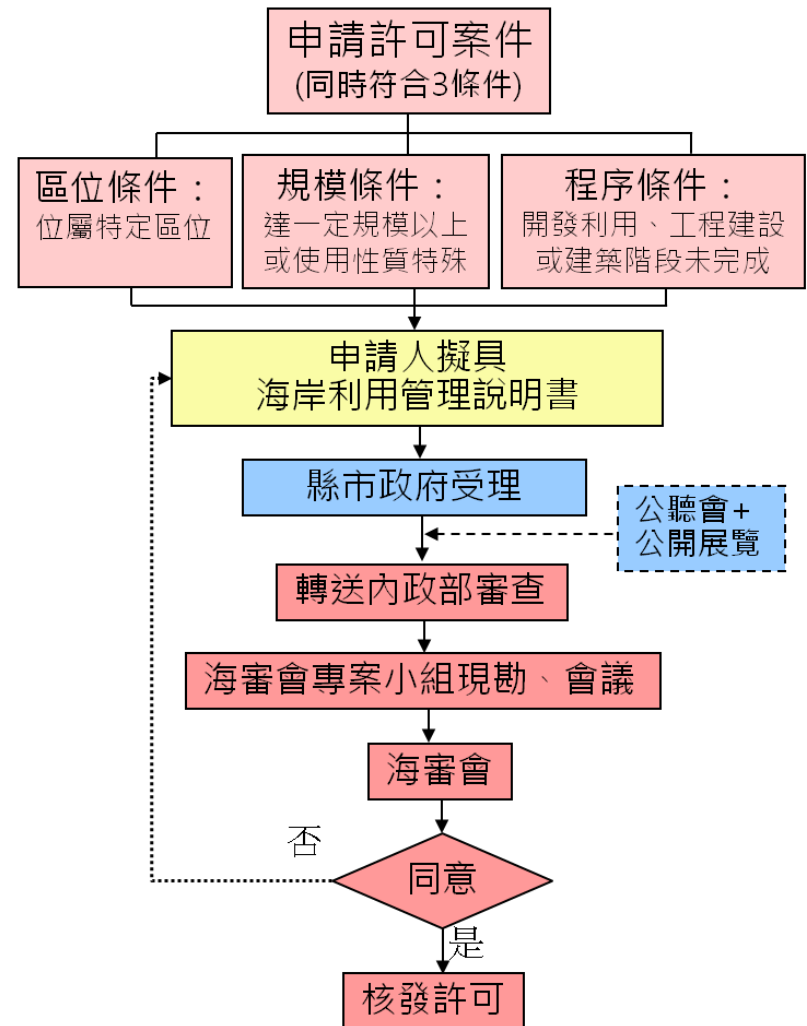
伍、散會

● 海岸管理法第25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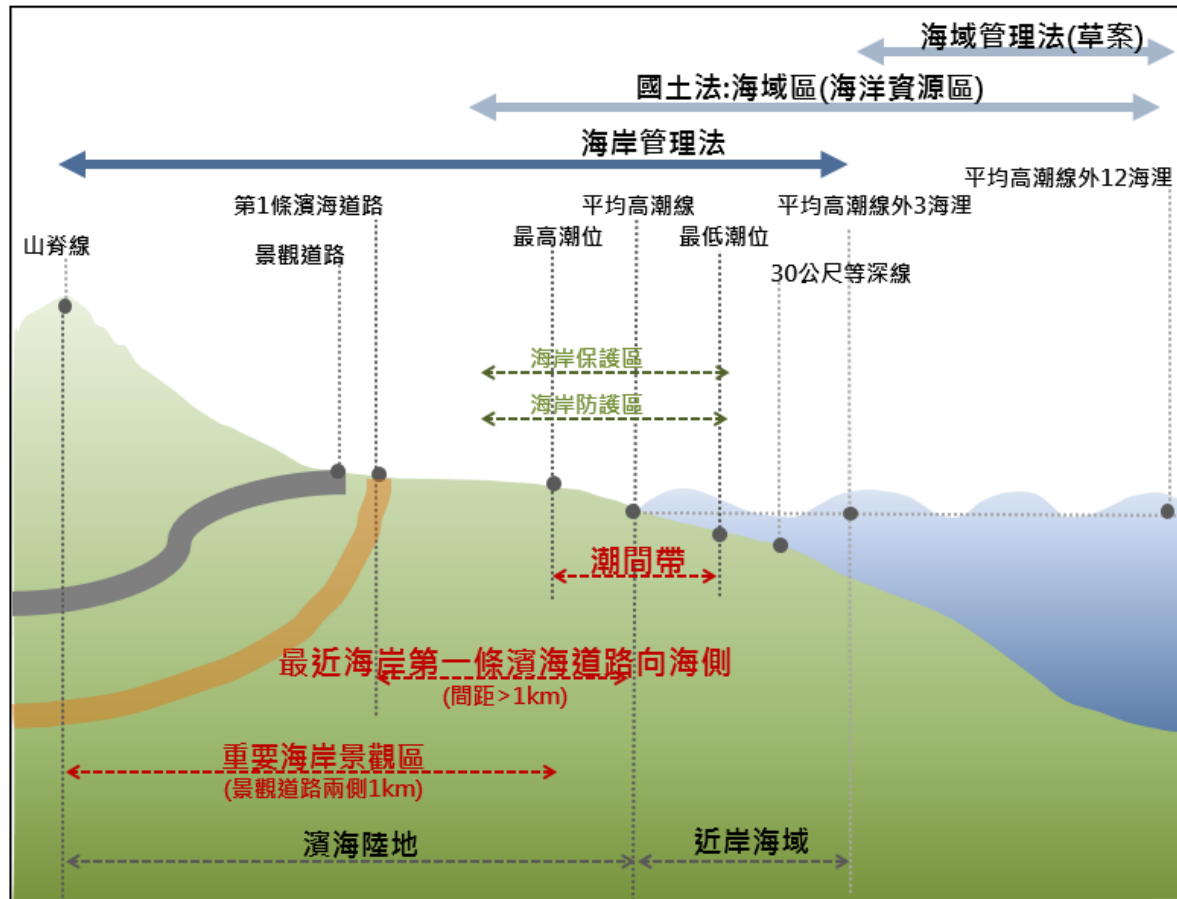


緣起

● 特定區位：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1. 海岸保護區
2. 海岸防護區
3. 近岸海域
4. 潮間帶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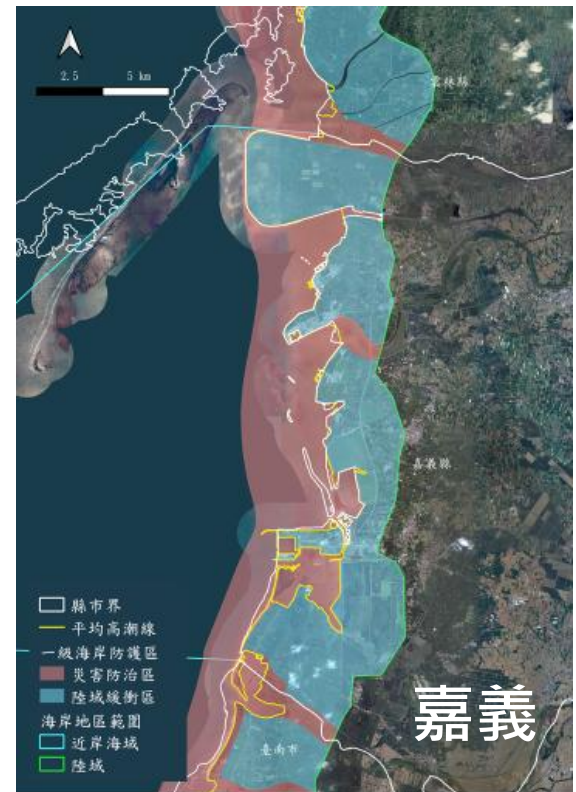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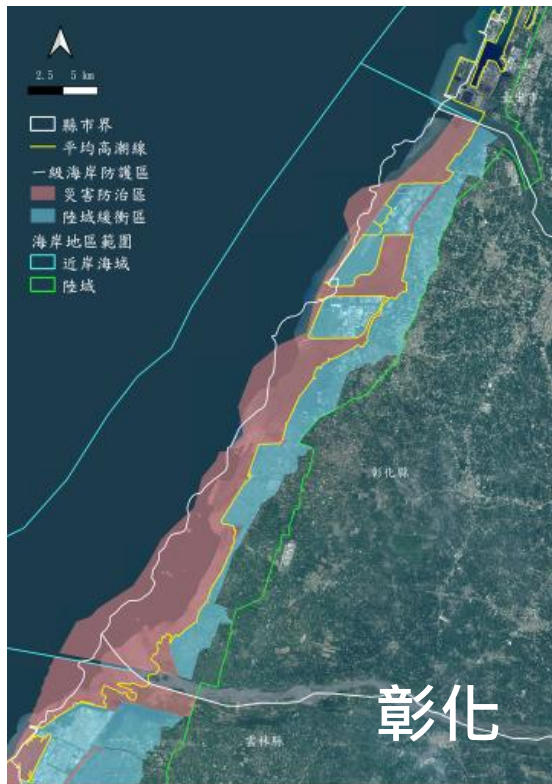


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1階段)」等5種特定區位。

緣起

特定區位：一級海岸防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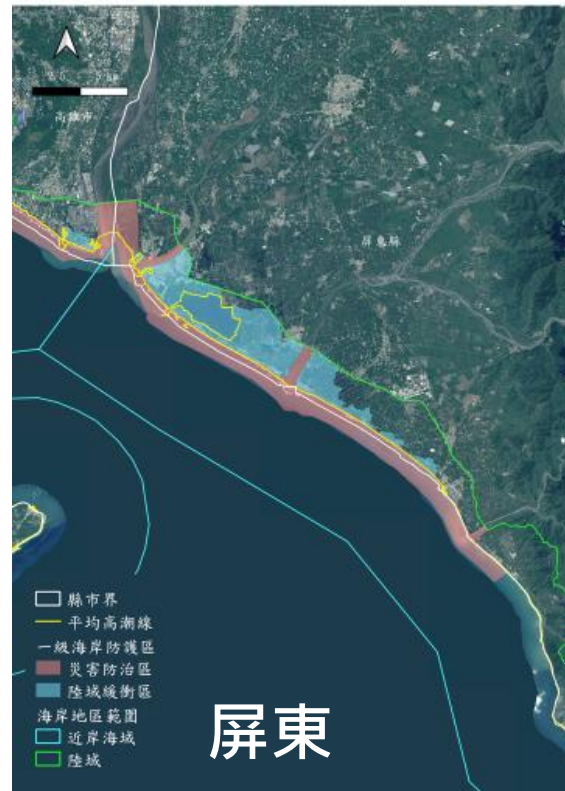
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



緣起

特定區位：一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



- 目前申請人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與辦事業計畫之案件，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案件類型多數為太陽光電設施，且部分案件僅位於海岸防護區內之「陸域緩衝區」。
- 依經濟部能源局初步整理提供與太陽光電申請案件相關者約34案。
- 為掌握目前34案之辦理情形，以協助後續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作業，本署請各案件申請人填列「太陽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之辦理情形表」（如附件1），俾本署分批規劃安排提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事宜。

附件 1

太陽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之辦理情形表

編號	申請單位	案名	審設計可取得日期	地點	面積(公頃)	預計完成書圖日期	預定送地方政府日期	公展、公聽會日期(註1)	預估縣府送本部審查				能否併案(註4)(請寫併案編號)	
									109/9/1前(註)	109/9/15前(註3)	109/9/30前(註)	其他(註3)		
1	永宙太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永宙之一一期湖段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計畫	107/10/17	雲林縣口湖鄉										
2	昱昶能源有限公司	昱昶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01/10	雲林縣臺西鄉										
3	永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大城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6/12/05	彰化縣大城鄉	14.80	109/10/1	109/10/15						109/10/31	
4	昀暉能源有限公司	昀暉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6/12/06	雲林縣口湖鄉										
5	昀暉能源有限公司	昀暉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2/07	雲林縣口湖鄉										
6	亞惟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亞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一廠)	107/04/02	雲林縣麥寮鄉										
7	昱昶能源有限公司	昱昶能源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25	雲林縣臺西鄉										
8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臺南市北門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06/15	臺南市北門區										
9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4-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16	雲林縣臺西鄉										
10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6-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12	雲林縣四湖鄉										
11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8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16	雲林縣臺西鄉										
12	亞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雲林亞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廠)	107/08/01	雲林縣麥寮鄉										
13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5-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1/09	雲林縣口湖鄉										
14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7-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2/12	雲林縣口湖鄉										
15	源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源創綠能第一期新生段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01/21	臺南市七股區	72.9									
16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彰化第1-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05/23	彰化縣芬苑鄉/大城鄉										
17	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宇一期嘉義太陽能發電所	108/12/30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	84.6	109/09/11	109/9/25				v			否
18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第二期太陽能電廠	108/04/23	屏東縣佳冬鄉	8.8						已於9/3 送達中央			否
19	燦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燦宇1期中山段太陽光電發電廠發電計畫	108/06/14	雲林縣麥寮鄉	2.5	109/9/11	109/9/25				v			
20	玉山太陽能源有限公司	玉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10/28	臺南市北門區	1.0417	109/09/20	109/09/20				v			
21	東小南山太陽能源有限公司	東小南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10/25	臺南市北門區	0.8414									
22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第三期太陽能電廠	108/12/17	屏東縣佳冬鄉										
23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第四期太陽能電廠	108/12/30	屏東縣佳冬鄉										
24	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英第一期太陽能電廠	108/12/30	臺南市七股區										
25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	109/03/31	屏東縣林邊鎮	13.8		109/8/26				已送9/4 送達中央			
26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北門玉港一號	109/06/12	臺南市北門區										
27	恩富資本太陽能有限公司	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109/05/29	臺南市北門區	113	109/09/04	109/09/08				v			27及30併案
28	星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威七股太陽光電發電業	109/06/10	臺南市七股區										
29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三期)	109/06/23	屏東縣林邊鄉										
30	恩富資本太陽能有限公司	老虎二重港太陽光電系統工程(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段三寮灣小段、二重港小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109/06/24	臺南市北門區	58	109/09/04	109/09/08	預計9月辦理						27及30併案
31	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發電場	109/06/29	彰化縣大城鄉	93.59			9/10公展結束						否
32	吳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陽二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9/06/29	臺南市北門區	1.7									否
33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茂正太陽能電廠	109/06/29	雲林縣口湖鄉		109.6.27	109.6.29	預計9/14開始辦理					預計10月底	33及34併案
34	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茂信太陽能電廠	109/06/29	雲林縣口湖鄉	163									

附件 1

太陽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之辦理情形表

編號	申請單位	案名	審設計可取得日期	地點	面積(公頃)	預計完成書圖日期	預定送地方政府日期	公展、公聽會日期(註1)	預估縣府送本部審查				能否併案(註4)(請寫併案編號)	
									109/9/1前(註)	109/9/15前(註3)	109/9/30前(註)	其他(註3)		
1	永宙太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永宙之一一期湖段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計畫	107/10/17	雲林縣口湖鄉										
2	昱昶能源有限公司	昱昶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01/10	雲林縣臺西鄉										
3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大城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6/12/05	彰化縣大城鄉	14.80	109/10/1	109/10/15						109/10/31	
4	昀暉能源有限公司	昀暉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6/12/06	雲林縣口湖鄉										
5	昀暉能源有限公司	昀暉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2/07	雲林縣口湖鄉										
6	亞惟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亞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一廠)	107/04/02	雲林縣麥寮鄉										
7	昱昶能源有限公司	昱昶能源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25	雲林縣臺西鄉										
8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臺南市北門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06/15	臺南市北門區										
9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4-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16	雲林縣臺西鄉										
10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6-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12	雲林縣四湖鄉										
11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8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16	雲林縣臺西鄉										
12	亞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雲林亞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廠)	107/08/01	雲林縣麥寮鄉										
13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5-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1/09	雲林縣口湖鄉										
14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7-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2/12	雲林縣口湖鄉										
15	源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源創綠能第一期新生段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01/21	臺南市七股區	72.9									
16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彰化第1-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05/23	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										
17	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宇一期嘉義太陽能發電所	108/12/30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	84.6	109/09/11	109/9/25				v			否
18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第二期太陽能電廠	108/04/23	屏東縣佳冬鄉	8.8						已於9/3 送達中央			否
19	燦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燦宇1期中山段太陽光電發電廠發電計畫	108/06/14	雲林縣麥寮鄉	2.5	109/9/11	109/9/25				v			
20	玉山太陽能源有限公司	玉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10/28	臺南市北門區	1.0417	109/09/20	109/09/20				v			
21	東小南山太陽能源有限公司	東小南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10/25	臺南市北門區	0.8414									
22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第三期太陽能電廠	108/12/17	屏東縣佳冬鄉										
23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第四期太陽能電廠	108/12/30	屏東縣佳冬鄉										
24	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英第一期太陽能電廠	108/12/30	臺南市七股區										
25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	109/03/31	屏東縣林邊鎮	13.8		109/8/26				已送9/4 送達中央			
26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北門玉港一號	109/06/12	臺南市北門區										
27	恩富資本太陽能有限公司	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109/05/29	臺南市北門區	113	109/09/04	109/09/08				v			27及30併案
28	星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威七股太陽光電發電業	109/06/10	臺南市七股區										
29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三期)	109/06/23	屏東縣林邊鄉										
30	恩富資本太陽能有限公司	老虎二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段三寮灣小段、二重港小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109/06/24	臺南市北門區	58	109/09/04	109/09/08	預計9月辦理						27及30併案
31	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發電場	109/06/29	彰化縣大城鄉	93.59			9/10公展結束						否
32	吳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陽二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9/06/29	臺南市北門區	1.7									否
33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茂正太陽能電廠	109/06/29	雲林縣口湖鄉		109.6.27	109.6.29	預計9/14開始辦理					預計10月底	33及34併案
34	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茂信太陽能電廠	109/06/29	雲林縣口湖鄉	163									

■ 經初步調查，依申請人填復未涉及特定區位許可、暫無規劃之案件、併案整合於同一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者，約計**10**案。

緣起

- 因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預期短時間內同時有眾多案件申請，為提升本部審議效能及兼顧申請負擔：
 - **109年7月31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研擬**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會議紀錄如附件2）。
 - **109年8月14日提內政部海審會第36次會議報告**，除審議程序簡化外，針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未涉及許可之部分條件**，書件得免載明相關事項（會議紀錄如附件3）。
 - 前開資訊置於**營建署網頁「海岸防護專區」及「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供申請人參閱。
- 為使申請人瞭解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辦理程序及書件撰寫簡化內容，並釐清業者之相關疑義，爰**辦理本次說明會協助釋疑**，以加速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

會議議程

壹、緣起

貳、業務單位針對業者相關疑義進行說明

參、綜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問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Q
A

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條件

依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太陽光電案件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一) **區位**條件：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 (二) **規模**條件：達到**一定規模以上**。
- (三) **階段**條件：「**尚未**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已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但**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

問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QA

二、有關「規模條件」之認定

(一) 依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依太陽光電案件所在區位，其認定基準原則如下：

1. 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同一申請案件之累積利用面積達1公頃。(第3條第1項第1款)
2. 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同一申請案件之累積利用面積達1公頃，或改變沙灘、泥灘等達330平方公尺。(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款)

問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Q
A

(二) 依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同一申請許可案件**」之認定基準：

-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之面積**」予以認定，如申請人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籌設許可位於特定區位範圍內之面積**達1公頃以上**，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未達1公頃者，目前尚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惟申請籌設許可屬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者，如於**同一鄉（鎮、市、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申請人且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其分期分區或分次申請之面積，應累積納入計算，其累積面積達1公頃以上，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問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QA

三、太陽光電申請案件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一) **非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 (二) **已依電業法取得「施工許可」**者。
- (三) **屬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

1. 依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認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或港埠所在範圍，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無須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水域範圍之太陽能光電設施。

2. 依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應辦事項規定，彰濱工業區或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太陽光電設施，如經申請人說明，並經經濟部確認符合前開防護計畫規定及工業區開發計畫之內容，則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業務單位針對業者相關疑義進行說明

問題二：經濟部是否可先核發「施工許可」，向內政部申請之「特定區位」許可於竣工前取得即可

Q
A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 (一) 依本部過去審議風力發電設施案例，**開發利用階段於電業法係指籌設許可**，如107年彰化離岸風力發電案件，**經濟部皆俟本部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始核發籌設許可。**
 - (二) 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本部於受理後須提送海審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核發許可。
- 二、**太陽光電案於109.6.15前未取得經濟部核發施工許可者，依法皆應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問題三：是否研擬過渡條款

Q A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故**經濟部**自108年6月至108年9月間，**陸續辦理6縣市海岸防護計畫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踐行資訊公開程序。
- 二、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前**，申請人函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如位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海岸防護區範圍者，**本署皆會預先函復告知**，並說明當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辦理進度，且後續需俟申請案件進度及特定區位公告情形，始得判定是否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問題三：是否研擬過渡條款

Q A

三、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於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該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已明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包括「海岸防護區」等7種，且法令生效即有其適用。縱使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惟對海岸地區相關案件之影響，已有幾年之過渡期間，申請人自應加速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相關許可，尚無信賴保護問題，故如符合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規模條件者，仍應依規定辦理，暫無須訂定過渡期間之規定。

問題四：希望採由經濟部自評、書審或免進行海管審查為主

Q A

- 一、依**利用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由依本法第9條第1項組成之小組審議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本部於**受理後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核發許可，依規定尚無法免除該審議程序。**
- 二、依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本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後90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1次，展延期間不得逾90日」，故**本部審議時程90日，惟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
- 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3條**規定，「符合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為審查許可條件之一，故**並非屬海岸防護計畫之相容使用者，即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問題五：提升審議效能之作法

為提升本部審議效能及兼顧申請負擔，本署109年7月31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並於109年8月14日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

一、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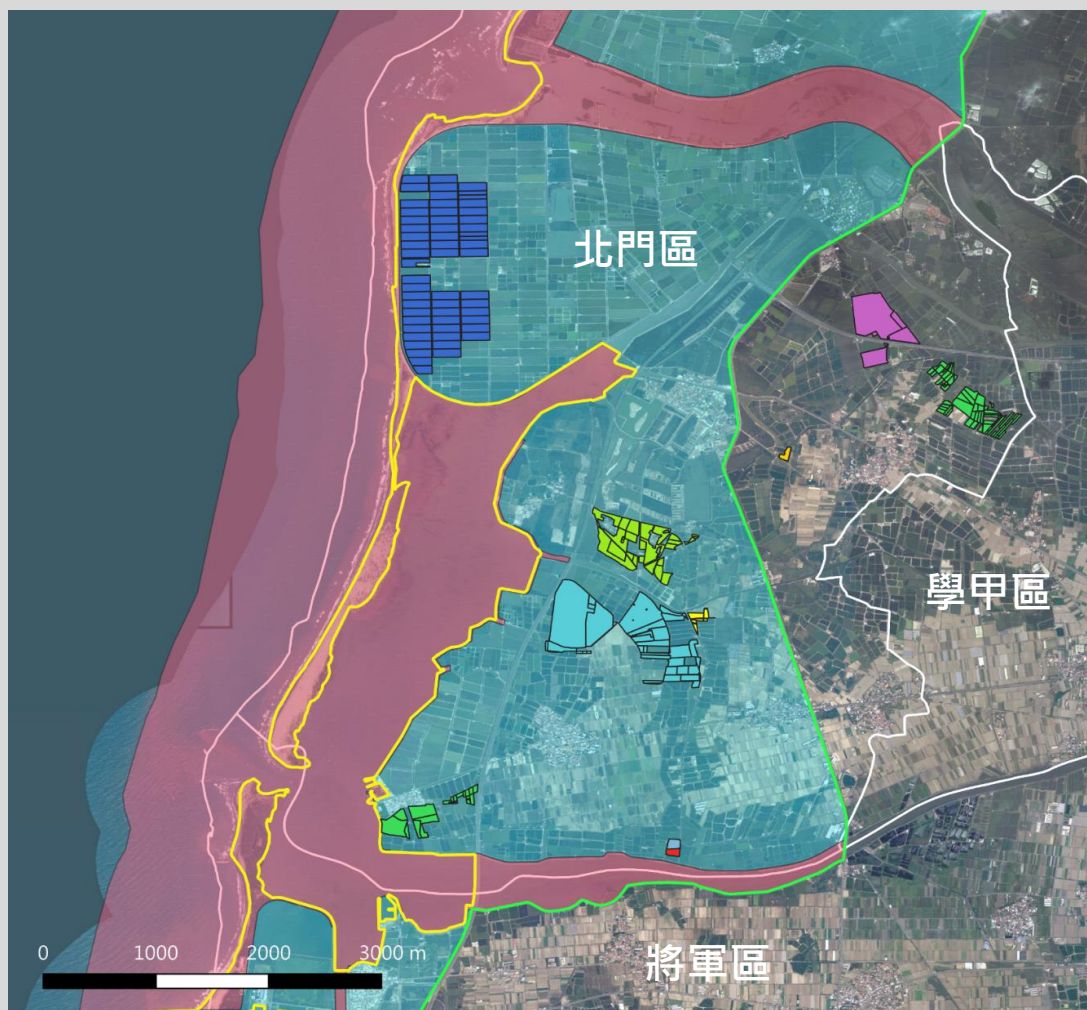
- (一) 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不同申請許可案件**，如其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如位於同一鄉（鎮、市、區））者，本部得視個別案件之申請進度，併同召開現地會勘或審查會議；亦可同時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二) 如案件**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本部得辦理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海岸管理審議會**聯席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
- (三) **原則以1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及1次海審會大會審議完竣**。
- (四) 依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 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進入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者**。
 2. 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

業務單位針對業者相關疑義進行說明

問題五：提升審議效能之作法

二、書圖內容：

(一)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辦理經驗，**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得將其整合於同一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惟申請案內各該不相毗連基地仍應分別符合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相關規定。



註：臺南市僅北門區及七股區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問題五：提升審議效能之作法

Q A (二) 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

1. 依**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備註**說明：「**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1)未涉及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2. 考量**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係位於**海堤後方之向陸側範圍**，**如未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部分條件（海域、自然海岸、海洋生態環境、水下文化資產、填海造地、事業性海堤工程、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原住民土地、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建築計畫等），**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則得免載明該事項。

問題五：提升審議效能之作法

(二)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

1. 依相關法定計畫或法令規定認定

-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依該計畫**定義之「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前開定義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
-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依該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1點**規定「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前開規定之情形**，則得免載明填海造地之內容。
- (3)**建築法相關規定**：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如申請案件無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之相關內容。

問題五：提升審議效能之作法

(二)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

2. 依個案事實認定

- (1)**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依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之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之「**一級海岸防護區**」，**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原住民族之相關內容。
- (2)**未位於相關區位**：經檢附函詢相關機關**未位於海域區、潮間帶、河口、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證明文件**，**則得免載明**前開事項及**水下文化資產、船舶航行安全**、重要海岸景觀區等相關內容；另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如無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則得免載明**「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之內容。
- (3)**未涉及相關事項**：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事業性海堤工程、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則得免載明**前開事項之相關內容。

問題五：提升審議效能之作法

(二)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

3. 對於海域環境影響

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得免載明該事項之相關內容。

前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其得免載明事項，於本部海審會審議時，如因個案條件或情況之差異，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應補充說明者，申請人仍應補充載明。

問題五：提升審議效能之作法

Q A (三)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撰寫注意事項：

1.本部**受理審議**太陽光電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皆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如有共同性內容或文件可參考引用，但須檢視個案情況予以修正調整，例如：

- (1)「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一)目的之內容。
- (2)「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二)3.(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之內容(如位於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相關內容可參考)。

2.位置及範圍：

(1)檢附**基地位置圖**：如太陽光電設施**僅部分範圍**位於**特定區位**，仍請檢附**整體基地位置圖**（表明所有**光電設施分布區位**、**與海岸之關係位置**）、**基地區位與海岸防護區之關係位置圖**；惟說明書僅需就位於**特定區位**者撰寫相關內容。

問題五：提升審議效能之作法

QA

(2) **底圖來源及比例尺**：得以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最新版彩色正射影像圖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製作。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面積較大者，得以適當比例尺製作。

(3) **本署可協助提供圖資**：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或引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圖資。

(4) **基地面積**：如太陽光電設施僅部分範圍位於特定區位，請說明整體光電設施總面積、涉及特定區位須申請許可案件之基地總面積。

3.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土地使用配置或構想，請檢附土地使用配置或工程布置圖。

4. **工程計畫**：如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昇壓站、變電所、變流設備等設施，請檢附前開相關設施之關係位置圖。

問題五：提升審議效能之作法

- Q A
5. **土地使用現況**：請檢附**足供辨識基地環境、土地使用現況之照片**（包括整體範圍、局部範圍）。
 6. 為檢視開發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儘速透過**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60項5,500元）；可先輸入縣市、地段，即可確認查詢位置是否為環境敏感項目**(60項)**之應查或免查範圍。
 7. 申請許可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請依許可條件分析表，逐項填寫申請人辦理情形**(請註明載明於說明書之頁數)**，如有前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內容」，請一併說明得免載明之情形及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本署進行查核。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p>		
<p>(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p>	<p>1. 本計畫基地範圍非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亦非位於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範圍，且無涉及其餘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應已符合海岸保護原則。</p> <p>2. 本案附近地區，目前尚無依法劃設之海岸保護計畫，未來如有相關計畫公告實施，本案將依該保護計畫內容配合辦理。<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一、是否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p> <p>(一)請檢附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或函詢本部是否位於特定區位之查復文件。</p> <p>(二)如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請說明是否影響保護標的及相關因應措施，並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二、是否位於潛在保護區：</p> <p>(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11頁至第4-20頁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列有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p> <p>(二)檢視是否有涉及，如有位於潛在保護區者，請說明是否影響保護標的及相關因應措施。</p> <p>三、如經查詢確認未位於前開保護區，即符合本款規定。</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p>		
<p>(二)海岸防護原則：</p> <p>1. 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p>	<p>1. 本案未涉及自然海岸、海堤且無任何新增構造物等工程施作，故無衍生增加海岸災害風險之虞，無須規劃其他防護措施施作工程。</p> <p>2. 基地範圍離最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尚有一段距離且有諸多既有建築物或農牧用地予以間隔，故本計畫之工程施作與後續營運並不會造成海岸災害。<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一、申請案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是否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指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彰化EL+3.29公尺、雲林EL+2.64公尺、嘉義EL+2.11公尺、臺南EL+1.68公尺(曾文溪以北)、EL+1.74公尺(曾文溪以南)、高雄EL+1.4公尺、屏東EL+1.55公尺。</p> <p>二、申請案位於具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p>(二)海岸防護原則：</p> <p>2. 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2. 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p>	<p>本案非位於海堤區域或未影響其他既有防護設施，亦無任何新增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工程施作，故不會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本案未涉及自然海岸、最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及其他既有防護設施，自無改變既有的防護設施及功能之可能，亦無造成海岸災害之虞，並檢附技師簽證文件。<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三、說明申請案是否位於海堤區域或其他既有防護設施，以審視確認是否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四、前開申請人針對一至三之說明，於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請經濟部能源局及水利署提供審查意見。</p> <p>五、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檢附證明文件。至得辦理簽證之專業技師，以技師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為準。</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p>1. 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p>	<p>本案基地範圍非位於無人離島區域。<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本案無涉及該內容。</p>
<p>2.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本案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涉及暴潮溢淹、海岸侵蝕之海岸防護區，訂定前開災害變化之相關監測計畫，並洽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測站資料納入監測計畫<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因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依所涉海岸災害類型，訂定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變化之相關監測計畫，並洽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測站資料納入監測計畫。</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p>		
<p>(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3.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p>	<p>1. 本案除於設計高程予以納入防洪考量且非設置於海岸或海堤邊，亦無施作任何建築物。故因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等衍生之海岸災害，本案自行評估其影響及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2. 本案於氣候調適措施之規劃：</p> <p>①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予以規劃設計耐風力</p> <p>② 模組及支撐架材料採用熱浸鍍鋅或鎂鋁鋅，提高抗鹽害強度。</p> <p>③ 本案以維持現有地形、地貌進行規劃減少因地形現況變更導致區域性影響</p>	<p>二、說明本案規劃內容、設計高程是否已將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影響納入考量，及其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p>4.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p>	<p>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將與地方政府、鄉鎮公所、學校合作辦理海岸環境教育活動。<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三、請申請人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並納入說明書及承諾事項。</p>
<p>5.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本案非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範疇。<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本案無涉及該內容。</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p>6.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p> <p>7.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①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p> <p>②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p> <p>③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p>	<p>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本計畫非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p> <p>本案無涉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	---------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1. 本案附近地區，目前尚無依法劃設之海岸保護計畫，未來如有相關計畫公告實施，本案將依該保護計畫內容配合辦理。<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2. 本案位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該計畫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本案開發太陽光電設施為再生能源設施，屬相容使用，且無涉禁止使用項目。<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一、如經查詢確認未位於海岸保護區，則無涉本款規定。</p> <p>二、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本案如屬相容使用，且無涉禁止使用項目，即符合規定。</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① 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p> <p>②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三、如有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但尚未公告實施，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如未有正在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情形，則無涉本款規定。</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p> <p>(三)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經查詢本案範圍非位於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四、如經查詢確認未位於海岸保護區，則無涉本款規定。</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1. 本案基地範圍主要對外通行之道路，為省道與既有縣道。且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2. 本案範圍之地號土地最鄰近海陸交界地區，從現況圖可看出，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為中正路，另中山路與民族路亦可抵達。<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一、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請檢附足供辨識之現況照片、土地使用配置圖輔以說明。</p> <p>二、本案施工期間及開發完成後是否維持且不改變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是否不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如有影響，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p>
<p>(二)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p>	<p>本計畫並未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p>	<p>本案範圍與施工通行路線皆未使用海陸交界之灘岸及海域，故該區域既有之公共通行之自由，並不致因本案而受影響或限制，故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將予以維持且不改變。<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三、如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p>
<p>(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本案基地範圍之地號土地均位於陸域範圍，故無礙於海上各類船舶公共通行之權益行使，亦不致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故尚無須檢具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本案無涉及該內容。</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	---------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1. 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1.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建置之基地範圍地號土地現況為廢耕之農牧用地或廢養之養殖用地，所在區位均位於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海堤及消波塊之人工結構物）之後方，業已避開自然海岸，且非位於河口地區，亦未觸碰及利用潮間帶，已避免開發利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故可確保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
2. 本案基地範圍之土地，並未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故本案無影響敏感地區原有生態環境功能之虞。
(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

如無涉及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則符合規定。

如經查詢確認未位於前開保護區則無涉此規定；如經查詢位於「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本案開發對於農業或漁業生態環境衝擊，是否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	---------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二)減輕措施：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本案非屬圍堤填海造地等高強度使用海域空間之申請，無使用海域空間，亦無新增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等工程施作，且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等緩衝空間，均屬落實減輕生態環境衝擊之有效對策。(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

2. 降低開發強度。

本案基於保護海岸生態環境及最小需用原則，避免對環境之擾動，以將生態環境干擾降至最低，於規劃初始即已避開任何敏感地區，且無任何涉及擾動海床或海岸或海堤之施工作業，亦無任何新增海岸構造物等工程施作。又本案基地範圍之土地，已審慎考量降低開發強度，加上太陽光電工程係屬低度開發利用行為，故無需再降低開發強度。(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	---------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二)減輕措施：

3. 改善工程技術。

1. 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係採目前業界主流之工程技術方法，另考量基地範圍土地之鹽分過高且有地層下陷之情形，對於支架亦嚴選具防蝕能力之鍍鋅鋼架並定期維護以避免腐蝕，另考量土地現況，承載太陽電池模組之結構物或樓板載重、基礎及支架等設計，本計畫之工程亦係符合各項結構安全後，方可施作。
2. 相關工程技術亦考量結構安全並經結構技師予以計算並簽證，包括：載重計算（含自重、風力、地震力）、構材強度計算及應力檢核、基礎座設計及結構強度計算等，加上本計畫於初始規劃設計時即以最小需用原則與配合土地與環境現況予以調整，且完全未涉及海域用地、海岸及海堤，故對環境影響已降至最低，故應屬主流且最適合尚無需改善工程技術。（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	---------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二)減輕措施：

-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5. 調整施工時間。

本計畫業已考量工程技術、公用道路通行及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之餘裕時間，預計可於110年6月前各項施工作業，時程安排尚屬妥適，故原則採一次施工完成之方式，尚無需採分期分區開發之方式，自無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之需求。(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

-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本公司將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定期檢測，主要係經由監測系統予以判斷該系統是否遭受破壞或受損，並標定確實受損位置，此方式並不會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一般修護作業，僅係清結模組，至多將損壞之模組進行替換修補作業然此為模組有所受損時之修護作業，非屬例行工作，應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過大衝擊。(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二)減輕措施：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模組支撐基礎僅提供結構行為之承載力、空間，相較其他圍堤填海造地等高強度使用海域空間的開發計畫較為單純。</p> <p>基地範圍雖係位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之陸域緩衝區，但離海岸有一定距離且中間仍有既有建築物以為間隔，完全未使用海岸與海堤，更未有任何涉及擾動海床之施工作業，亦無任何新增海岸構造物等工程施作，故對海岸生態環境自始即未造成影響，尚無須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	---------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p>(二)減輕措施：</p> <p>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p> <p>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p>本案為進一步保護海岸生態環境，於初始規劃階段即基於最小資源需用與對生態環境衝擊干擾最少之原則，結合縝密之海域地形、地質、海域生態等調查成果，進行妥善規劃設計，避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且採用之施工方法，已納入減輕環境衝擊影響考量將對基地範圍環境之擾動侷限至最小、時間減至最短。<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無</p>	
--	--	--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五、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本案無涉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得載明相關事項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2.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3. 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p>本案基地範圍之土地均位於陸域範圍，亦未使用海岸與既有海堤，故不影響既有海堤亦不改變上岸段自然海岸之地形地貌，無涉及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行為，對現況幾無影響，土地使用樣態單純且符合最小需用原則。<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p>五、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p>1.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p> <p>2. 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p> <p>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p>1. 本案並無填海造地行為，並無新闢建築物，相關工程之施作亦僅限於陸域緩衝區之陸域地號土地，且不涉及自然海岸部分，故未影響自然海岸占總海岸線長度之比例與地貌，土地使用樣態單純且規模小而侷限，對環境影響甚微，故尚無需另行規劃訂定針對海管法第26條第1項第5款所定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p> <p>2. 本案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置相較於未開發利用時，仍對環境有所影響，惟經評估後影響甚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尚未達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度。且依環保署函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p> <p>無</p>	<p>本案無涉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得載明相關事項。</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	---------	----------

六、除依第2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p>1.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係設置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劃設之陸域緩衝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並無填海造地開發行為，亦無新設任何「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開發行為，故非屬填海造地之案件。<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本案無涉及該內容。</p>
<p>2.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本案非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4.3.2 節所列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故無海管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之適用。另本計畫亦非位於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號公告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一階段)範圍圖」區域內。未來如有公告之計畫與本計畫相關者，將依該計畫內容據以配合執行。<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本案無涉及該內容。</p>

業務單位針對業者相關疑義進行說明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撰寫注意事項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	---------	----------

六、除依第2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本案業經經濟部函核發籌設許可及同意備案，故本案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	本計畫業經經濟部○年○月○日○號函核發籌設許可，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符合規定。
4.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本案基地範圍之土地均位於陸域範圍且為私人所有，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並予以公證土地租約，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詳附件之土地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公證租約。 <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	本案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符合規定。
5.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本案業已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工程施作之工法、開發利用，均與前開土地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所載之土地使用計畫相符。 <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	1.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說明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說明是否取得土地容許使用同意、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許可或同意證明文件。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六、除依第2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p>6.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p>	<p>本案基地範圍之土地，皆已向有關權利所有人取得書面同意使用（土地所有權人部分業以公證租約予以保障），故本案並無涉及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此外，因本計畫採取工法係採最小影響化之方式，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之施作相對短暫又施工完成後亦無後續開挖維護需求，故無須興建替代設施。（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p>	<p>如未有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即符合規定。</p>

「○○○」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	---------	----------

六、除依第2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p>7.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p>	<p>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將與地方政府鄉鎮公所、學校合作辦理海岸環境教育活動。 <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請申請人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並納入說明書及承諾事項。</p>
<p>8.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本計畫並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情形。 <u>(詳說明書第○頁至第○頁)</u></p>	<p>本案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情形。</p>

問題六：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重點

一、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減輕的有效措施

- (一) **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申請人檢附查詢結果之公文，如有位於上開地區，並請檢附同意文件。另如造成生態環境衝擊，應提出避免減輕的有效措施。
- (二) 可透過**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進行查詢（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二、災害防護之相關規劃或因應措施

-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源）：請申請人檢附經濟部能源局之意見文件，如**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籌設許可**，檢附該許可文件。

問題六：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重點

Q A (二) 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請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1. **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是否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指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彰化EL+3.29公尺、雲林EL+2.64公尺、嘉義EL+2.11公尺、臺南EL+1.68公尺(曾文溪以北)、EL+1.74公尺(曾文溪以南)、高雄EL+1.4公尺、屏東EL+1.55公尺。
2. 位於具**暴潮溢淹或海岸侵蝕災害**之海岸防護區：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3. 位於具**地層下陷**災害之海岸防護區：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問題六：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重點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一) 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二) 避免影響公共通行，是否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如有，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問題七：涉及電業法躉購費率適用期限

針對申請人提出後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經濟部相關許可或躉購費率適用期限部分，請經濟部能源局提早確認通案合理展延之期限，以利業者配合辦理相關申請許可作業。

問題八：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

- Q A
- 一、本部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包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海審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
 - 二、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於該專區公開**。
 - 三、**本署諮詢服務窗口為綜合計畫組第3科**，聯絡電話：（02）87712945~87712949、87712952、87712954、87712972。

會議議程

壹、緣起

貳、業務單位針對業者相關疑義進行說明

參、綜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